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2515號

原告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訴訟代理人 黃盈誠

被告 陳思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0,417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40,120元部分，自民國115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15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以分期總價新臺幣（下同）140,120元向訴外人赫越電腦有限公司購買產品，約定由原告向訴外人支付全額款項後，由被告自民國114年12月7日起至117年11月7日止分36期攤還，並約定如未依約清償任一期款項者，應按年息20%計付遲延利息（本件依民法第205條規定按年息16%請求）及按每一未付期數各計收100元之催款手續費，且債務得視為全部到期。惟被告未依約繳款，截至115年1月20日止，尚積欠分期款項140,120元及已計遲延費297元未為清償。爰依分期付款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給付上開款項本息。

01 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2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03 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。

04 三、原告就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分期申請暨約定條
05 款、簽章資料、還款明細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。因此，原告
06 依分期付款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
07 示之帳款本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8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
09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0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後附計算書
11 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1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16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20 書記官 馬正道

21 計 算 書

22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23 第一審裁判費	2,150元	
24 合 計	2,150元	